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2024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2024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2024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工程内容：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现状 5#教学楼、6#教学楼、A#和 B#教学楼卫生间、附属用房等进行提升改造，改造主要内容为内外漆、屋顶防水、卫生间、门窗维修、栏杆及铁门油漆、木门油漆、给排水及电气设施等，其中：改造外墙真石漆 4369.7 m²，内墙乳胶漆 22131.9 m²，屋面防水 1799.4 m²，改造卫生间地面、墙面、隔墙隔断、吊顶、大便槽等，门窗维修 608.8 m²，栏杆及铁门油漆 180.4 m²，木门油漆 961.5 m²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保修期2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DBJ41/T125-2023）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零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

（小写）¥：4077277.85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招标控制价
- 4、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根据相关强制性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流程执行，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相关工作，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于因施工及相关事宜导致的安全责任、一切安全事故、突发疾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贰 份。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西平县杨庄高级中学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情况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文广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王刚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秦莉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
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

交时间：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次改造总体工期 20 天，事涉教学楼附属用房、5 号教楼、6 号教楼以及 A/B 两楼卫生间和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牵涉到多个专业，需要分工配合，给后续专业留够安装周期，并据此制定相关的实施计划。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 20 天，每超一天扣除 3000 元，叠加累计。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应按照承包人自检和监理工程师检查（现场情况以及对应的档案留存）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五、安全施工：执行按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按照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方案施工，工程量不增不减，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七、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八、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